

沈劳人仲字（2025）1608、1609号

出庭公告

辽宁蓝海智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委于2025年9月12日受理王雪、桑亮诉你公司工资争议一案（沈劳人仲字[2025]1608、1609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组庭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、被申请人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。

申请人王雪的仲裁请求为：

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1.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的工资67179.26元；2.2024年9月至2025年8月的公积金7200元；3.2024年11月至2025年8月的社会保险费22486.8元；4.2025年1月至2025年8月的报销费用4262.87元；5.2024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5日带薪年假工资8275.86元。

申请人桑亮的仲裁请求为：

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1.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的工资284706.48元；2.2024年9月至2025年8月的公积金32860.00元；3.2024年11月至2025年8月的社会保险费82196.10元；4.2025年1月至2025年8月的报销费用26847.93元；5.2024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2日带薪年假工资20689.65元。

你公司应在本公告期满后10日内，向本委提交答辩书、营业执照副本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、与本案仲裁请求相关的证据等相关材料，并向本委提供详细准确的邮寄送达地址确认书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。

本委依法由首席仲裁员李骁勇、仲裁员范明亮、仲裁员常虹组成仲裁庭，并定于2025年12月2日13时30分在本委（沈阳市和平区总站路111号）开庭审理，如不参加，本委将依法缺席仲裁。

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

（以公告实际发布日期为准）

